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24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度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度全市群众文化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群众文化系列《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全市群众文化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者必须是全市各类型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中，在群众文化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群众文化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三）考核要求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工作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四）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开展群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在相关人员指导下完成本专业工作，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能写出一般性工作报告和总结。

三、特殊评审要求

（一）转系列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二）流动人员评审条件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逐级审核申报的办法。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条件，如实填写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抄袭雷同。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等共同组

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对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方可出具推荐意见，内容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管理的人员，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后，报送至市群文系列初级评委会。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进行初审推荐，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人员，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单位渠道审核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二）申报材料

1.推荐函；

2.“三公示”文件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申报人及单位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3.证书、证件。学历证书、转正定级表或劳动合同(初级)；

4.获奖证书、独立或参与完成工作有关材料（获版证书、现场照片、制度方案、总结报告、作品论著等）、或其它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用人单位有关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试用期满考核表)复印件，各栏目要填写清楚、准确，单位意见要明确；

6.《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装订)。各项栏目内容填写要准确、规范(贴1寸免冠彩色近照)，单位意见要明确，签字、盖章等手续要完备，不得有空栏；

7.《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8份(用A3纸打印)，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8.报送材料的同时交一寸免冠照片1张(办理资格证书使用)，照片背后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评审职称名称。

（三）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按要求顺序编排目录，统一装订成册，散装表一律不予接收。其中《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胶装。

五、其他事项要求

1.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需严格审核把关，并分别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签字(盖章)。若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1至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2.市人社局将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工作

2）任职期间达不到单位规定的工作量;

3）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4）谎报、剽窃成果、成绩;

5）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4.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人持有的，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其它任何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学历的依据。

5.关于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参加工作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事业单位人员须在专业岗位上聘用并兑现相应岗位工资，方可计算为工作或任职年限

(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的人员除外)，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年限从取得职称时间起算。

6.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报送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3969号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515室

联系电话：0359-2360830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请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常用表格进行下载)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